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4-054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张仁华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其中，汇添富基金通过设立非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分别为汇添富基金拟设立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4号、5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理成全球视野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瑞康健康之家资产管理计划。

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4号、5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理成全球视野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瑞康健康之家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已出具承诺，确认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4号、5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理成全球视野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瑞康健康之家资产管理计划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将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

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4号、5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理成全球视野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瑞康健康之家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及资金募集情况

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4号、5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理成全球视野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瑞康健康之家资产管理计划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设立。截至公告日，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4号、5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理成全球视野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瑞康健康之家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已全部确定，均与汇添富基金签订了《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根据公司与汇添富基金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约定，汇添富基金已向公司缴纳了1,600万元的认购保证金，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而汇添富基金未按照认购合同的约定履行认购义务，其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将归公司所有。根据汇添富基金与相关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人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投资人应在基金公司发出缴款通知时，依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交付认购资金，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汇添富基金已出具承诺，将通过一切合理且可行之手段确保资产管理计划用于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到位。同时，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拟认购人均出具承诺，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4号、5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理成全球视野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瑞康健康之家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名单及基本情况如下：

1、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4号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委托人名单

自然人姓名/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认购份额(万份)	资金来源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10000000111882	4,000	自有资金
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10000000123757	3,000	自有资金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30100100019556	3,000	自有资金
上海正海国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110000647605	3,000	自有资金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34119	2,000	自有资金
上海欧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10229001148437	4,000	自有资金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100007510	1,000	自有资金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0016182	1,130	自有资金
上海德同医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5,000	自有资金
章小龄	350204195905＊＊＊＊＊＊	1,130	自有资金
林振	330825197806＊＊＊＊＊＊	2,000	自有资金
马文炳	320524197201＊＊＊＊＊＊	500	自有资金
黄梅	360502197701＊＊＊＊＊＊	240	自有资金
合计		30,000	

2、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委托人名单

自然人姓名/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认购份额(万份)	资金来源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100007510	1,000	自有资金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0016182	1,130	自有资金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0120000000983	1,040	自有资金
刘雁	140102197306＊＊＊＊＊＊	300	自有资金
许静雅	050306＊＊(台胞证)	300	自有资金
陈鱼海	330124198108＊＊＊＊＊＊	300	自有资金
傅善平	512201196501＊＊＊＊＊＊	800	自有资金
毕文荣	110108195605＊＊＊＊＊＊	300	自有资金
沈学琴	320922197605＊＊＊＊＊＊	1,000	自有资金
王树美	370728195109＊＊＊＊＊＊	3,130	自有资金
管立红	360102196312＊＊＊＊＊＊	100	自有资金
周红波	422202197210＊＊＊＊＊＊	300	自有资金
田俊	310104196708＊＊＊＊＊＊	100	自有资金
陈雁	230102197311＊＊＊＊＊＊	300	自有资金
孙斯惠	362422197311＊＊＊＊＊＊	150	自有资金
钱芳	310108197410＊＊＊＊＊＊	100	自有资金
周亚	310104196407＊＊＊＊＊＊	500	自有资金
陈蕾	310101197811＊＊＊＊＊＊	110	自有资金
李金红	370205198106＊＊＊＊＊＊	100	自有资金
陈莉莉	320382199012＊＊＊＊＊＊	150	自有资金
薛小兴	320421197005＊＊＊＊＊＊	420	自有资金
何光齐	510231194809＊＊＊＊＊＊	200	自有资金
周萍	310224197602＊＊＊＊＊＊	200	自有资金
杜玉峰	110107197703＊＊＊＊＊＊	300	自有资金
张水玉	320626195606＊＊＊＊＊＊	100	自有资金
陆莲娣	310110194810＊＊＊＊＊＊	100	自有资金
梅载欣	310107198211＊＊＊＊＊＊	100	自有资金
王春华	310109194807＊＊＊＊＊＊	300	自有资金
沈松花	330622196508＊＊＊＊＊＊	100	自有资金
郑向阳	330621197002＊＊＊＊＊＊	1,000	自有资金
薛在英	350103194404＊＊＊＊＊＊	200	自有资金
徐新喜	330625196801＊＊＊＊＊＊	2,000	自有资金
金莉	330123196712＊＊＊＊＊＊	500	自有资金
吴冬	310106197901＊＊＊＊＊＊	500	自有资金
杨华	330102197612＊＊＊＊＊＊	200	自有资金
章小龄	350204195905＊＊＊＊＊＊	450	自有资金
梁晓蒙	330382198407＊＊＊＊＊＊	600	自有资金
王卓颖	320203197603＊＊＊＊＊＊	500	自有资金
朱佩芳	310115197910＊＊＊＊＊＊	100	自有资金
许玥	110101198606＊＊＊＊＊＊	140	自有资金
章军荣	332623197402＊＊＊＊＊＊	100	自有资金
孔友红	320421197710＊＊＊＊＊＊	100	自有资金
陈桂秋	360103195010＊＊＊＊＊＊	100	自有资金
刘瑞元	360302197409＊＊＊＊＊＊	250	自有资金
袁伯银	110108196507＊＊＊＊＊＊	300	自有资金
李月才	310222196205＊＊＊＊＊＊	200	自有资金
何一鸣	332524196804＊＊＊＊＊＊	100	自有资金
方昊	310109197602＊＊＊＊＊＊	100	自有资金
陈炽寅	310110195012＊＊＊＊＊＊	200	自有资金
杜晓海	310222197301＊＊＊＊＊＊	200	自有资金
黄本尧	422822197205＊＊＊＊＊＊	150	自有资金
朱春富	220102197701＊＊＊＊＊＊	100	自有资金
张庆	530103196909＊＊＊＊＊＊	300	自有资金
高小华	310109197104＊＊＊＊＊＊	200	自有资金
栾杰	310110197004＊＊＊＊＊＊	300	自有资金
梁峙峰	130103197401＊＊＊＊＊＊	550	自有资金
王虎	320113196801＊＊＊＊＊＊	240	自有资金
欧阳文生	120104196703＊＊＊＊＊＊	140	自有资金
徐曼	330302197901＊＊＊＊＊＊	100	自有资金
黄萍	430102195603＊＊＊＊＊＊	1,000	自有资金
徐丹	HA9086＊＊＊	200	自有资金
刘晓东	110108196408＊＊＊＊＊＊	100	自有资金
谭会晓	230103197406＊＊＊＊＊＊	270	自有资金
谢红	310110196803＊＊＊＊＊＊	800	自有资金
李鑫	130102197011＊＊＊＊＊＊	200	自有资金
杨征	110102198101＊＊＊＊＊＊	100	自有资金
徐雅琳	230602196308＊＊＊＊＊＊	100	自有资金
闻国平	362228197512＊＊＊＊＊＊	100	自有资金
姜慧	330302197504＊＊＊＊＊＊	100	自有资金
何浪	210302196202＊＊＊＊＊＊	100	自有资金
董继平	110108196607＊＊＊＊＊＊	100	自有资金
陈军	310109197009＊＊＊＊＊＊	100	自有资金
曹宝连	132822195610＊＊＊＊＊＊	200	自有资金
方明理	430219196312＊＊＊＊＊＊	100	自有资金
方金枝	362323194306＊＊＊＊＊＊	100	自有资金
冯凌新	110108197304＊＊＊＊＊＊	100	自有资金
郭林	110102197501＊＊＊＊＊＊	200	自有资金
张亚煜	310105197104＊＊＊＊＊＊	100	自有资金
张可	460100197711＊＊＊＊＊＊	100	自有资金
董梦玉	320520194901＊＊＊＊＊＊	200	自有资金
王玲	220302197210＊＊＊＊＊＊	100	自有资金
刘培荣	220103197112＊＊＊＊＊＊	200	自有资金
张令玮	110108196211＊＊＊＊＊＊	150	自有资金
张梅	110101197111＊＊＊＊＊＊	200	自有资金
黄安琪	440229198711＊＊＊＊＊＊	100	自有资金
舒宏	310222196704＊＊＊＊＊＊	100	自有资金
唐雷	310101196812＊＊＊＊＊＊	100	自有资金
阚玲娟	320106197706＊＊＊＊＊＊	100	自有资金
张春梅	310227197102＊＊＊＊＊＊	100	自有资金
王木桂	420105194909＊＊＊＊＊＊	100	自有资金
吴晓岚	350102197309＊＊＊＊＊＊	200	自有资金
张瑾	310101197408＊＊＊＊＊＊	200	自有资金
陈苏勤	610121196012＊＊＊＊＊＊	100	自有资金
陈海平	330304197907＊＊＊＊＊＊	100	自有资金
施顺华	320926196212＊＊＊＊＊＊	100	自有资金
刘艳萍	320926196105＊＊＊＊＊＊	100	自有资金
刘以非	310109197006＊＊＊＊＊＊	100	自有资金
高乐琪	110108199012＊＊＊＊＊＊	100	自有资金
邱榕	110108197212＊＊＊＊＊＊	100	自有资金
章晓仑	332602197702＊＊＊＊＊＊	100	自有资金
臧晓蕾	410105197402＊＊＊＊＊＊	100	自有资金
原舒	320583197911＊＊＊＊＊＊	130	自有资金
合计		30,000	

3、汇添富—理成全球视野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委托人名单

自然人姓名/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	认购份额(万份)	资金来源
程义全	330724197202＊＊＊＊＊＊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0,000	

4、汇添富—瑞康健康之家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委托人名单

自然人姓名/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认购份额(万份)	资金来源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0016182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0,000	

三、关于不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以及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中不存在公司的关联方的情况说明

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4号、5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理成全球视野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瑞康健康之家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承诺均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投资者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中不存在公司的关联方，包括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近亲属。

汇添富基金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已作出承诺，确认并保证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没有且不会接受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资产管理计划现有投资人中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近亲属，并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向上述利益相关方出售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韩旭、张仁华夫妇均已出具承诺，确认不以自己或他人名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亦不会对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所获的收益作出保底承诺或者类似保证收益之安排。

公司关联方已出具承诺，将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4号、5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理成全球视野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瑞康健康之家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或产品。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4-055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目前，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处于审核阶段，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将最近五年来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履行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采取的有关监管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2013年3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副总经理韩松出具《关于对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韩松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25号)，指出韩松于2013年3月11日买入瑞康医药股票2,400股，涉及金额87,264元，而公司预约于2013年3月20日披露2012年年度报告。韩松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定期报告前30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且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没有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3.1.8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3条、第3.8.16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立即就此事对韩松进行了批评教育，再次对其强调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窗口期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其本人也深刻认识到其行为的错误，承诺再不会出现此类违反上市公司规定的行为。公司和韩松本人共同承诺，其购买的公司股票在六个月内不进行交易，六个月后如交易，产生的收益全部上缴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4-056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效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虽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但达到预期效果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大幅下降；同时，本公告中公司对经营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59,376,54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4年11月底实施完毕；

(3)公司不进行2014年中期分红；

(4)宏观经济环境和医药商业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家主管政府部门没有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重大政策调整；

(5)在预测公司期末所有者权益时，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14年预测实现的净利润之外，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

(6)根据公司2014年三季报，2014年1-9月，公司净利润12,912.75万元，同比增长幅度为29.32%；基本每股收益0.59元，同比增长幅度为11.57%，做出2014年全年净利润较2013年全年增长30%的假设。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度/末	2014年度/末
总股本(股)	108,947,600.00	277,271,746.00
本期现金分红(元)	11,256,000.00	14,707,926.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	1,200,000,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	2014年11月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916,408,654.69	1,631,688,315.98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计(元)	143,554,930.80	186,621,410.0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1,631,688,315.98	3,003,601,80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5【注1】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5	0.84
每股净资产(元)	7.49【注2】	1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1%	10.26%

注1：由于2014年7月，公司完成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权益分配方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对2013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进行了重新计算。

注2：公司于2014年7月完成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权益分配方案，为了更具有可比性，按照资本公积转增后的总股本计算2013年末每股净资产。因本次增发价格远高于每股净资产，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每股净资产增加。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趋势

由上表可知，在假设2014年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30%的情况下，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在2014年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有不同幅度的增长，主要是因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每股收益时，新发行的59,376,546股份在2014年的权重较小，且同时净利润有相应的增长所致。因此若2014年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且全年净利润增长30%以上，则每股收益不会受到摊薄影响。

在假设2014年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30%的情况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13年下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但本次募集资金不能立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投资期和运营期，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因此，本次发行后，在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同时，若2014年公司净利润没有实现增长或增幅较小，则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也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示。

基于以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特定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措施

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现有业务的发展、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等措施，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按计划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规定，2014年公司在对原《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全面修订的基础上制定了《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4年7月18日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核准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

(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3)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5)公司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

(6)公司审计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7)配合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二)有效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和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公司秉承“服务健康，传递幸福”的企业使命，以“山东第一、全国前二十”为战略目标，顺应医药市场发展趋势，抓住新医改、招标机遇，调整公司发展战略。主营业务除传统的药品销售外，增加了医疗器械销售和医疗机构服务等项目，围绕“业务转型达成内涵式增长”和“购并扩张实现外延式发展”两大战略，提升终端的把控和服务能力，探索电子商务业务和建立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推进销售、采购、物流、电子商务一体化，全面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力争成为“山东最优秀的医疗机构的服务商”，并进一步确立山东省医药、器械流通行业的龙头地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从以下方面提升未来投资回报能力：

(1)专注于药品、器械的直销配送服务，进一步深耕老客户

公司将抓住药品、器械招标、基药使用比例提升、基药品种增补等政策利好，进一步深耕老客户，通过自身优势争取更多的基药产品的配送授权，提高药品、器械的配送份额，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集中配送的客户数量，确保增量发展。

(2)拓展服务种类，提高竞争优势

拓展院内物流、医院化验室改造、医用织物洗涤配送等服务种类，更好、更全面的服务于医疗机构，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提高竞争优势。

(3)继续扩大与生产厂商的业务合作，增加供应商数量和产品种类

将继续扩大与生产厂商的业务合作，继续做好对供应商的常规服务和个性化、差异化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公司美誉度，吸引更多的上游药品、器械生产企业直接与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增加供应商数量和产品种类。

(4)改善公司物流，提高响应速度及配送能力

目前公司烟台、济南两大物流基地已投入使用，改善公司的现有物流基地布局，未来将更好的助推公司业务发展，未来通过实施物流信息化系统，加强物流订单管理，为客户提供准时、高效的服务；加强仓库管理，合理控制药品储存规模、提高仓储利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响应速度及配送能力、准时配送，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5)完善互联网商务平台

完善互联网商务平台完成从药品信息发布到在线交易、在线支付的全过程，建立医药生产企业、医药商业企业、医院等销售终端直接联系的模式，实现信息、物品、资金的统一，以保证公司运营效率进一步提高。

(6)精细化管理费用和控制成本

精细化管理费用和成本，从管理控制方案、管理控制制度和管理控制流程三方面细化人力资源成本、采购成本、物流成本、质量控制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费用的控制，充分利用公司信息技术的支持，继续坚持对企业成本费用的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7)完善省域营销发展布局，适时拓展省外业务

完善省域营销发展布局，公司计划通过收、并、建等方式在山东没有成立子分公司的地级市成立药品和器械公司，为当地业务的开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并在合适的时机和机遇，拓展省外业务。

(8)落实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2012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7月18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章程》现行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已经落实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2011年至2013年度，公司的现金分红比例(以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指标计算)分别为11.16%、10.17%、10.25%，为投资者提供了较好的回报。公司在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专注于药品及器械的配送业务、拓展服务种类、改善物流、加强与生产厂商的业务合作、完善互联网商务平台、完善省域营销发展布局并适时拓展省外业务、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等措施，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9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0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赖伟德先生主持，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徐国飞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大股东推荐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同意选举徐国飞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候选人徐国飞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3、我们同意徐国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上述候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徐国飞先生简历见附件。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确定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公告2014-050《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国飞，男，1962年出生，硕士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通信装备常务副经理，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军工产业总经理，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2007年1月至今任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0年7月至今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8月至今任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2月至今任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国飞先生长期从事通信技术的开发和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电子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

该候选人在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0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地点：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9-1号华东科技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11月11日(周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周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0日(周一)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1日(周二)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公司将会在2014年11月8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1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及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名称

《关于选举徐国飞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4年10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http://www.cninfo.com.cn之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时间和地点：凡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4年11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前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2014年11月11日前(含该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时间为准。

2、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前述委托人证件证明)，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四、其他

会议地点：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9-1号华东科技会议室，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9-1号

邮政编码：210038

联系电话：025-68192836、68192835

传　　真：025-68192828

电子邮箱：hjw@huadongtech.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27；投票简称：华电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选举徐国飞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0日15:00至2014年1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力：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徐国飞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1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1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201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将所持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照明)1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议案》，并于201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可详见2014-042《拟将所持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1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公告》。

2014年10月8日挂牌期满，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确认，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熊猫)取得受让资格。2014年10月15日，中电熊猫与我公司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以962.46万元价格受让我公司持有中电照明10%股权。因中电熊猫与我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4年10月22日，我公司收到全部转让款962.46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信息

1、名称：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南京市下关区建宁路37号

3、法定代表人：赖伟德

4、注册资本：366228.57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信息技术研发、服务、转让；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电子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服务，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服务。

7、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二)财务状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809509.18万元，负债总额3398252.14万元，净资产1411257.05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18860.45万元，净利润35303.18万元。(经审计数)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可详见201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2014-042《拟将所持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1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公告》。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评估价值为公开挂牌价，并通过竞标最终确定的价格。

五、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产权交易标的：甲方持有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10%股权；

2、产权转让价格：人民币962.46万元(即人民币玖佰陆拾贰万肆仟陆百元)；

3、支付方式：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96.25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除上述款中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866.21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应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出具交易凭证，并应在出具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划入甲方指定账户。

4、产权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乙方承诺在成为标的企业股东后，继续履行与现有职工的劳动合同。

六、交易对公司影响

1、公司通过清理非控股股权，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质量，充实公司发展的现金流；2、对公司2014年当期损益产生投资损失37.54万元。

七、备查文件

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4-038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3日，国家电网公司通过其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淮南~南京~上海1000千伏交流特高压输变电工程1000千伏交流线路工程瓷绝缘子集中招标活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一")，及"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淮南~南京~上海1000千伏交流特高压输变电工程1000千伏交流线路工程复合绝缘子集中招标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二")。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述

根据公示一，我公司为1000千伏交流线路工程瓷绝缘子招标活动包1、包2的推荐中标候选人，预中标瓷绝缘子253,734只，金额为10784.94万元；根据公示二，我公司为1000千伏交流线路工程复合绝缘子招标活动包2的推荐中标候选人，预中标复合绝缘子3,937支，金额为949.96万元。以上预中标金额合计为11,734.9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8.83%。

上述公示发布于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详细内容请查看网站：https://ecp.sgcc.com.cn/

二、交易对手介绍

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注册资金2,000亿元，该公司是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的特大型国有电力企业。

2013年度，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集中招标活动中的中标金额合计为45,740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73.38%。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我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中标项目的合同履行将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根据前述公示，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自2014年10月23日至2014年10月25日。在公司获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前，项目合同的签署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4-74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宜华地产")于2014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梅州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与梅州市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梅州房产公司与梅州市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远源房产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持有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远远源房产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梅州远源房产公司。具体内容请参阅2014年6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转让股权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已经收到协议对方梅州远源房产公司股权转让款6390万元；

2、2014年10月23日，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将平远远源房产公司50%的股权过户给梅州远源房产公司，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过户手续。

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后，梅州远源房产公司持有平远远源房产公司100%的股权，宜华地产不再持有平远远源房产公司股权。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4-062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收到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控股")通知，太阳控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太阳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647,155,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62%。太阳控股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66,020,0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比例的42.03%；剩余681,135,684股，其中290,379,212股为限售条件流通股，390,756,472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减持原因：

太阳控股于2014年10月24日与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瑞力投资")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与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上海市骨干国有企业合作，共同对瑞力投资进行增资，并发起设立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或其子基金等。太阳控股本次通过与三大国资集团及瑞力投资的合作，实现太阳控股把握全面深化改革先机、积极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尝试的战略部署；逐步形成产业链条上下游业务的相互密切合作，为做强做大太阳纸业主营业务及多元化发展打下基础。同时，太阳控股拟将部分减持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此次减持有利于解决太阳纸业一股独大的股权现状，优化太阳纸业股东结构，增加二级市场股票的流动性，使股票价格能更好地体现公司价值。

3、减持期间：自2014年11月4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

4、拟减持比例：预计所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5、减持方式：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三、其他事项

1、太阳控股在太阳纸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2006年11月16日至2009年11月15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太阳控股在关于追加股份锁定的承诺：

太阳控股承诺在未来两年内(自2010年9月10日至2012年9月9日止)，不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太阳纸业股票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太阳纸业股份，也不由太阳纸业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3、太阳控股关于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锁定的承诺：

太阳控股承诺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后，其本次认购的股票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2012年4月23日至2015年4月22日止)不得转让和上市流通。

太阳控股均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4、本次减持完成后，太阳控股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

5、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6、公司将督促太阳控股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4-063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对外投资可能涉及公司股权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太阳纸业")接到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控股")的通知，为推进上市公司战略转型，顺应经济改革发展潮流，太阳控股正在与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力投资")及其股东筹划战略投资与合作事宜，本次投资合作可能涉及本公司不超过10%的股权变动，变动后太阳控股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太阳控股于2014年10月24日与瑞力投资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与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上海市骨干国有企业合作，共同对瑞力投资进行增资，并发起设立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瑞力基金")或其子基金等。瑞力投资是一家从事股权投资的专业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牌照；瑞力基金及其子基金是以新兴战略性产业、新兴文化传媒产业和新兴文化科技地产为投资方向的基金。本次合作完成后，太阳控股将委派专人参与瑞力投资及其管理的基金的投资、管理与运营。本次通过与三大国资集团及瑞力投资的合作，实现太阳控股把握全面深化改革先机、积极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尝试的战略部署；逐步形成产业链条上下游业务的相互密切合作，为做强做大太阳纸业主营业务及多元化发展打下基础。

太阳控股的本次对外投资合作与太阳纸业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太阳控股对外投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履行内外部审批、签署正式协议等程序。相关事项如涉及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